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
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 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省政府批准按BOT模式建设，项目投资人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招标人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决定对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起于广元市周家河，接已建的G75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元至南充段，经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广元港、剑阁县高观乡、普安镇、柳沟镇、武连镇、绵阳市梓潼县演武乡、许州镇、游仙区徐家镇，止于魏城镇东南侧，接在建的G5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路线全长约123.5km；桥隧比约61.68%；全线设周家河（枢纽）、红岩、剑门关、普安、柳沟、武连、演武、许州、两弹城、卧龙、魏城、魏城（枢纽）共12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10条互通立交连接线。

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1级。隧道建筑限界15.25x5.0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互通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米。

二、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招标范围及内容：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不超过30天，实际以合同签订的时间

为准。

以《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提交《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及业绩要求

1. 资质最低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 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含有:评估咨询),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2. 业绩最低要求

近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价业绩。

3. 信誉最低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发包人不接受其投标。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发包人不接受其投标。

(3)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发包人不接受其投标。

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单位人员；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2022年年8月20日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以及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m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招标文件有关补遗书（如有）由投标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m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补遗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9月12日上

午10:00, 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9:30至上午10:00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B0901。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 综合评估法。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和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gmgs.scgs.com.cn/>) 上发布。

八、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日起3日内, 将评标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和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gmgs.scgs.com.cn/>) 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2. 投诉受理

本次招标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23号修改)、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11号(九部委令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

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实效的,则不予受理。

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水柜路(广元东收费站旁办公楼)

电 话:0839-3984563

监督部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

电 话:028-61556753

九、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

电 话:028-87019687

联系人:代先生

网 址:<http://gmgs.scgs.com.cn/>

招标人: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元市、绵阳市境内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在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组织的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安全预评价报告。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1.4.1	投资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本项第（4）、（5）、（6）目已在第1.4.1（3）资格审查信誉要求中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此处不再重复要求。</p> <p>2. 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无</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6天前
		形式：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且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mgs.scgs.com.cn/），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与下载。</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从招标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 2.2.3 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4) 投标报价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建议书 (7) 其他资料（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投标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如下（单位：万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60.00万元， 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即：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总费用）； (2) 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注：本款所涉及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具体要求为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体要求为：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本项修改为：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
3.5.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段末补充： 投标人若在投标文件中（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级等信息）提供了虚假资料，除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外，还将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盖单位章的要求	本项细化为： （1）在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 （2）在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替代；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本项细化为：</p>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本项细化为：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封套</p> <p>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招标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是，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投标文件予以退还：</p> <p>(1) 当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p> <p>(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5.2.1	开标程序	<p>以下内容细化为：</p>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p> <p>(5) 开标顺序：随机，当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已递交投标文件原封退还。</p>
5.2.5	投标文件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细化为：</p> <p>依据第5.2.1项开标形式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 投标函上未填写投标报价。</p> <p>(2) 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和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gmgs.scgs.com.cn/ ）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1	签订合同	（1）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天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7.8.3	<p>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p>	<p>(1) 签约合同价=中标人投标函上的大写报价。</p> <p>(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订合同时将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中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p> <p>①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8.5.1	<p>监督部门</p>	<p>上级监督部门：</p> <p>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p> <p>电话：028-61556753 传真：028-61556753</p>
8.5.1	<p>投诉</p>	<p>本项细化为：</p>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 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p>

		<p>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本项细化为：</p>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p> <p>（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p> <p>(2)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不得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不得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中标人放弃合同, 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10.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 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 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 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 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 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 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 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 028-85525767 举报传真: 028-85525338 举报邮箱: scjtsfce@scjt.gov.cn 举报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 610041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p> <p>(2) 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含有：评估咨询），且投标人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近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价业绩。</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发包人不接受其投标。</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发包人不接受其投标。</p> <p>(3)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发包人不接受其投标。</p> <p>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函。</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p>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单位人员；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版），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_____或电邮至_____(邮箱地址)_____。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招标人处。

评标委员会: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问题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服务期限： 个月。

质量要求： 。

安全目标： 。

项目负责人：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年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异议书

（招标项目名称）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甲方：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22年__月__日组织了开展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招标，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报酬。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一）项目名称：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

（二）项目概况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起于广元市周家河，接已建的G75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元至南充段，经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广元港、剑阁县高观乡、普安镇、柳沟镇、武连镇、绵阳市梓潼县演武乡、许州镇、游仙区徐家镇，止于魏城镇东南侧，接在建的G5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路线全长约123.5km；桥隧比约61.68%；全线设周家河（枢纽）、红岩、剑门关、普安、柳沟、武连、演武、许州、两弹城、卧龙、魏城、魏城（枢纽）共12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10条互通立交连接线。

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1级。隧道建筑限界15.25x5.0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互通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米。

二、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提交《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不超过30天，实际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论证事项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长工期，并协商增加项目编制费用。

四、成果交付

提交安全预评价报告正式文本6份，电子文档1份。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按期接收乙方出具的安全预评价报告。
3. 支付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安全预评价报告。
2.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应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风险。

六、工期及提交成果

乙方应根据报价文件的工期，在工期内完成本项目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通过甲方或甲方的上级管理单位组织的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安全预评价报告。

七、违约与赔偿

（一）甲方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已完成的工作返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乙方违约

当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课以乙方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5天(不足5天按5天计)，甲方将按合同价的10%课以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10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报告没有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最短时间内负责完善、补救。超过合同约定时间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保守秘密：双方均不得泄露所涉及的资料和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解除而自动中止或失效，保密期限为永久。

6. 因乙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三) 责任的期限

甲方与乙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八、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一)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性质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 延误

1.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2.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 推迟与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评价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甲方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8天后发出。

(五)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九、费用与支付

(一) 费用计价模式

本次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包含调查和报告编写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咨询评审费、会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

(二) 费用的支付

安全预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且向甲方提交全部正式成果并且乙方提交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天内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金额。乙方不提交发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一)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二) 版权

甲方就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研究工作而向乙方提供的成果为甲方所拥有。乙方因受甲方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研究而产生的成果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为履行合同以外的用途。

(三) 利益的冲突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四)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日期：

乙方：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基本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日期：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招标的工作内容为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

1.2 **招标人：**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

1.3 **中标人：**即投标人也是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招标人所接受，并与招标人和招标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

1.4 **技术要求：**《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是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的依据，指国家级有关部委、四川省等相关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招标人的其他书面要求。

1.5 **成果文件：**指中标人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成果产品。

1.6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7 **合同价格：**指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招标人应付给中标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8 **不可抗力：**指招标人与中标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工期及提交成果

中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工期，在工期内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组织的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安全预评价报告。

3 违约与赔偿

3.1 招标人的违约

3.1.1 由于招标人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已完成的工作返工，招标人应按中标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3.1.2 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中标单位原因造成），招标人应按中标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2 中标人的违约

当中标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中标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分包的，招标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中标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中标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招标人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招标人将按合同价的 10%课以中标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

任何费用，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3) 中标人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否则中标人应当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4) 由于中标人原因，致使报告没有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最短时间内负责完善、补救。超过合同约定时间的，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5) 保守秘密：双方均不得泄露所涉及的资料和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 因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应当赔偿招标人损失。

3.3 责任的期限

中标人与招标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4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4.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中标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4.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性质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清单；
-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3 延误

4.3.1 由于招标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中标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中标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中标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4.3.2 由于招标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 推迟与终止

4.4.1 招标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评价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中标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招标人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4.2 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说明理由。若招标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招标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4.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5 费用与支付

5.1 费用计价模式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包含调查和报告编写过程中的各项费用、专家咨询评审费、会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各项费用不调整。

5.2 费用的支付

安全预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且向招标人提交全部正式成果并且中标人提交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发票后，7 天内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金额。中标人不提交发票，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其他

6.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6.2 版权

招标人就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研究工作而向中标人提供的成果为招标人所拥有。中标人因受招标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研究而产生的成果由招标人享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用于为履行合同以外的用途。

6.3 利益的冲突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招标人工作场所，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中标人不得参与与招标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4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招标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推荐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	
2.1 评审 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p>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p>(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p> <p>(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p>(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p>(1) 投标人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要求。</p>

		2. 投标人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要求。
	2.1.3 详细 评审 标准	评审因素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其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评标基准价=通过形式和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偏差率和得分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2.2 评标 排序	2.2.1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对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进行评分。 (2)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 结果	3.1.1	依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	

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	30 分	对本项目评价工作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10 分	合理 10-9 分，较合理 9-7 分，一般 7-6 分。

			工作大纲 (主要工作程序、方法和工作内容等)	10分	合理 10-9分, 较合理 9-7分, 一般 7-6分。
			保证措施 (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10分	合理 10-9分, 较合理 9-7分, 一般 7-6分。
(2)	主要人员	10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满足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6分; 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2 分, 该项最高加 4 分。
(3)	其他因素	50分	企业其他要求	10分	满足资质最低要求得 6分;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加 4 分。
			业绩	40分	满足业绩最低要求得 30分; 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安全评价业绩加 5 分, 该项最高加 10 分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推荐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1) 形式评审；

(2) 资格评审；

(3) 详细评审。

2.1.2 汇总综合评分，推荐中标候选人。

2.1.3 编写评选报告。

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形式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形式和资格评审的投标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及投标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评审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排序。

3.6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选工作完成后，按“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选报告。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京昆高速公路广绵至绵阳段扩容项目
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的总价，总服务期不超过_____天，按相关要求提供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报告。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报 价 人：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全称）（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的招标过程中及合同签署过程，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授权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果有授权委托书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委托书后须附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四、投标报价表

(A) 报价清单说明

本项目的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费用报价为总额报价，包括调查和报告编写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咨询评审费、会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B)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	_____万元

投标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姓名）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法定代表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本项目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5.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1. 名称: 2.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须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二) 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及其他

近三年完成的工程项目情况表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

序号	1	2	3	4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单位 (全称及联系电话)				

注:1. 投标人将2019年1月起至今已完成的工程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 投标人所完成的业绩以投标人出具的所填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为准。

3.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的某项业绩视为无效。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序号	要求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本表中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 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 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	
职称		工作年限 (年)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_____								
2. 业绩情况									
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任职		发包人名称	
3. 获奖情况									

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担任相应职务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单位在岗证明等材料。

六、技术建议书

1. 对本项目评价工作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2. 工作大纲（主要工作程序、方法和工作内容等）。
3. 保证措施（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七、其他资料（如有）